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營業額	+50.29%	至人民幣24,246百萬元
毛利	+63.58%	至人民幣5,177百萬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5.57%	至人民幣2,421百萬元
每股盈利	+85.24%	至人民幣1.06元

摘要

- 汽車業務表現理想，營業額增長約46.34%至約人民幣12,990百萬元，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約53.58%，是集團主要的增長動力
- 期內繼續保持其二次充電電池的環球領導地位
-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成功捕捉市場回暖機遇，在手機行業持續整合的過程中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 新能源業務取得突破，開始為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

財務業績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245,770	16,132,491
銷售成本		<u>(19,068,457)</u>	<u>(12,967,471)</u>
毛利		5,177,313	3,165,0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5,613	145,850
政府補助金及津貼		87,965	123,7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4,849)	(651,732)
研究與開發成本		(702,421)	(492,693)
行政開支		(859,461)	(665,130)
其他開支		(98,923)	(16,218)
融資成本	6	<u>(101,672)</u>	<u>(150,610)</u>
除稅前溢利	7	2,773,565	1,458,209
所得稅開支	8	<u>(185,538)</u>	<u>(192,202)</u>
本期間溢利		<u><u>2,588,027</u></u>	<u><u>1,266,007</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21,178	1,177,805
少數股東權益		<u>166,849</u>	<u>88,202</u>
		<u>2,588,027</u>	<u>1,266,007</u>
母公司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u><u>人民幣1.06元</u></u>	<u><u>人民幣0.57元</u></u>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2,588,027</u>	<u>1,266,007</u>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843</u>	<u>(13,269)</u>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8,843</u>	<u>(13,269)</u>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596,870</u>	<u>1,252,738</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27,543	1,169,318
少數股東權益		<u>169,327</u>	<u>83,420</u>
		<u>2,596,870</u>	<u>1,252,738</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495,826	18,906,929
發展中物業		161,424	—
投資物業		—	1,927
預付土地租金		3,622,789	1,661,369
商譽		65,914	58,603
其他無形資產		839,940	770,753
非流動預付款項		2,539,642	1,953,289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49,4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39	—
遞延稅項資產		377,746	185,9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163,831</u>	<u>23,538,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720,784	4,408,40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6,274,636	9,792,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59,765	644,032
衍生金融工具		—	1,000
已抵押存款		89,466	33,7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25,945	2,316,826
流動資產總值		<u>16,370,596</u>	<u>17,196,8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1,953,989	11,518,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20,320	2,277,220
預收客戶賬款		2,063,863	3,340,965
遞延收入		37,801	207,831
衍生金融工具		—	94
計息銀行借款		3,443,243	547,129
應付稅項		287,760	236,701
撥備		340,796	248,850
流動負債總額		<u>20,647,772</u>	<u>18,377,448</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77,176)	(1,180,6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86,655	22,358,14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25,000	3,106,514
遞延收入	1,040,132	224,508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65,132	3,331,022
資產淨值	20,821,523	19,027,127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75,100	2,275,100
儲備	16,084,017	13,656,474
擬派股息	—	750,783
	18,359,117	16,682,357
少數股東權益	2,462,406	2,344,770
權益總額	20,821,523	19,027,127

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公積金 (未經審核)	外幣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未分配利潤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50,100	12,480	4,350,293	576,345	(71,680)	—	4,368,030	11,285,568	2,051,804	13,337,372
本期間溢利	—	—	—	—	—	—	1,177,805	1,177,805	88,202	1,266,00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8,487)	—	—	(8,487)	(4,782)	(13,269)
全面收入總值	—	—	—	—	(8,487)	—	1,177,805	1,169,318	83,420	1,252,738
付予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495)	(1,49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16,377	—	—	(116,377)	—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2,050,100</u>	<u>12,480</u>	<u>4,350,293</u>	<u>692,722</u>	<u>(80,167)</u>	<u>—</u>	<u>5,429,458</u>	<u>12,454,886</u>	<u>2,133,729</u>	<u>14,588,61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75,100	1,368,590	4,349,366	1,145,518	(48,650)	750,783	6,841,650	16,682,357	2,344,770	19,027,127
本期間溢利	—	—	—	—	—	—	2,421,178	2,421,178	166,849	2,588,02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6,365	—	—	6,365	2,478	8,843
綜合收益總值	—	—	—	—	6,365	—	2,421,178	2,427,543	169,327	2,596,87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750,783)	—	(750,783)	—	(750,783)
付予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	—	—	—	—	—	—	—	(51,691)	(51,69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2,275,100</u>	<u>1,368,590*</u>	<u>4,349,366*</u>	<u>1,145,518*</u>	<u>(42,285)*</u>	<u>—</u>	<u>9,262,828*</u>	<u>18,359,117</u>	<u>2,462,406</u>	<u>20,821,523</u>

* 該等儲備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16,084,017,000元。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156,930	4,966,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562,910)	(2,237,4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80,114	(2,366,6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25,866)	362,15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16,826	1,701,397
匯率變動淨影響	34,985	(8,741)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25,945	2,054,8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5,945	2,054,808
—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	—
	1,825,945	2,054,80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信息，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流動負債淨額錄得約人民幣4,277,176,000元，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來能取得足夠之流動資金及新資金，以償還將到期之所有債務，及本集團有能力取得銀行持續財務支持，包括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日獲得再延續融資。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 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的非 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 屬公司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用上述新訂的準則及詮釋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部門，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次充電電池及其他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鋰離及鎳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具以及新能源產品；
- (b)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等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手機及電子產品部件並提供套機組裝服務，例如外殼、鍵盤及提供組裝服務；
- (c) 汽車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汽車及汽車精品、與汽車相關的模具及部件；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非製造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所得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與本集團的所得除稅前盈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連同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溢利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次充電 電池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等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2,042,470	9,213,124	12,990,176	—	24,245,770
各分部間的銷售	138,657	216,186	51,432	—	406,275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原材料 及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105,834	149,085	361,654	—	616,573
稅金及附加費	1,652	3,413	397,199	—	402,264
	<u>2,288,613</u>	<u>9,581,808</u>	<u>13,800,461</u>	<u>—</u>	<u>25,670,882</u>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撤銷					(406,275)
其他總收入撤銷					(616,573)
稅金及附加費撤銷					(402,264)
					<u>(1,425,112)</u>
收益—向外界客戶銷售					<u>24,245,770</u>
分部業績	185,902	719,040	2,059,060	(83)	2,963,919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撤銷					(46,457)
利息收入					9,888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21,0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3,127)
融資成本					(101,672)
					<u>(119,352)</u>
除稅前盈利					<u>2,773,56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次充電 電池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等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924,583	5,330,827	8,876,806	275	16,132,491
各分部間的銷售	80,151	37,589	179	—	117,919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原材料 及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66,452	84,074	238,645	—	389,171
稅金及附加費	2,520	3,544	277,300	9	283,373
	<u>2,073,706</u>	<u>5,456,034</u>	<u>9,392,930</u>	<u>284</u>	<u>16,922,954</u>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117,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撇銷					(389,171)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283,373)
					<u>16,132,491</u>
收益－向外界客戶銷售					
					<u>16,132,491</u>
分部業績					
	193,558	167,462	1,279,093	(177)	1,639,936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682)
利息收入					9,977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74,1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4,533)
融資成本					(150,610)
					<u>1,458,209</u>
除稅前盈利					
					<u>1,458,209</u>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次充電 電池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等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651,270	14,002,730	25,096,414	2,003	44,752,417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2,177,462)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42,0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001,557</u>
資產總值					<u><u>45,534,427</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次充電 電池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等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773,634	13,889,389	19,309,739	2,221	38,974,983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867,842)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55,2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83,700</u>
資產總值					<u><u>40,735,597</u></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撥備後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20,244,818	14,822,430
組裝服務收入	4,000,952	1,310,061
	<u>24,245,770</u>	<u>16,132,4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88	9,977
銷售廢料收益	119,634	65,164
匯兌收益淨額	—	2,434
其他	156,091	68,275
	<u>285,613</u>	<u>145,850</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82,844	182,345
貼現票據的銀行收費	47,222	6,102
	<u>130,066</u>	<u>188,447</u>
減：資本化利息	(28,394)	(37,837)
	<u>101,672</u>	<u>150,610</u>

年內決定借款費用符合資本化的平均資本化率為5.1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1%)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15,195,353	11,546,944
提供服務的成本	3,827,458	1,262,148
折舊	961,881	727,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2,116	83,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958	6,5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2,232)	(17,210)
存貨減值	45,646	158,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	24,910	9,992
	<u>15,274,076</u>	<u>13,977,154</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377,358	171,795
本期稅項－香港	—	2,520
遞延稅項	(191,820)	17,887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185,538</u>	<u>192,202</u>

各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性安排，適用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僅會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提升至統一稅率25%。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確認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低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免繳兩年所得稅的豁免權，並於隨後三年可享所得稅減半優惠。

9.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2,421,178	1,177,805
	<u>2,421,178</u>	<u>1,177,80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		
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期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作出 調整以反映期內的紅股發行	2,275,100,000	2,050,100,000
	<u>2,275,100,000</u>	<u>2,050,100,000</u>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624,80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5,990,000元)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變賣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6,890,00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58,000元)的資產，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24,91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92,000元)。

1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373,031	1,558,455
在製品	1,926,321	1,078,292
製成品	2,058,613	1,413,567
持作生產模具	362,819	358,093
	<u>6,720,784</u>	<u>4,408,407</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銷售汽車及其相關產品，通常其客戶須以銀行承兌匯票預付款項。除此之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須通常預付款項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67,124	9,327,142
3至6個月	190,926	454,501
6個月至一年	16,586	9,882
1年以上	—	1,287
	<u>6,274,636</u>	<u>9,792,812</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075,043	10,742,058
3至6個月	756,952	593,652
6個月至1年	64,531	84,658
1至2年	29,479	58,301
2至3年	24,313	33,809
3年以上	3,671	6,180
	<u>11,953,989</u>	<u>11,518,658</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以30日至120日賬期結算。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14.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七年六月，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控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告」）非法獲得並使用原告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透過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違反其與前僱主（原

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控指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訴稱所有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訴稱的被告相同，而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於原告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已確定部份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其他被告提供保證，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撥付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溢利虧損之影響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資料，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比亞迪香港作為被告，當時已獲送傳票，並已申請擱置該法律訴訟。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頒發暫許命令由比亞迪及比亞迪香港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議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

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對原告(包含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有關文件已送達原告各方。反索償主要是有關原告發佈誹謗性言論損害被告聲譽及干擾被告業務，並要求原告作出補救。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鑑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肯定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應計負債。

- (b)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深圳比亞迪汽車」)(作為受讓人)與獨立第三方佛山市威尚科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佛山威尚」)(作為轉讓人)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深圳比亞迪汽車以人民幣60,000千元的現金收購佛山威尚全資擁有的湖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湖南美的」)的全部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工商登記手續，湖南美的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更名為長沙市比亞迪客車有限公司(「長沙比亞迪客車」)。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人」)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提出仲裁申請，要求雲南美的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美的」)和長沙比亞迪客車向其支付改制費用人民幣30,297千元，並承擔未墊付改制費用的違約金人民幣6,969千元，及承擔案件的仲裁費用及申請人辦理此案件的合理費用。該案件源於申請人和雲南美的及湖南省三湘客車集團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更名為湖南美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的《雲南客車廠產權並購協議》，約定雲南美的和湖南省三湘客車集團有限公司以承擔改制費用的方式「零價格」收購雲南客車廠的產權，但雲南美的及湖南美的至今尚欠該改制費用。

該仲裁案件目前尚未有仲裁結果。根據深圳比亞迪汽車和佛山威尚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對於湖南美的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資產移交前的或有負債、未決事項、財產風險均由佛山威尚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根據佛山威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簽署的文件，該公司承諾承擔包括因聘請律師而產生的全部費用、長沙比亞迪客車參加該仲裁需支付的一切費用和成本、此仲裁案裁決形成的全部債權債務及責任以及由於該仲裁案給長沙比亞迪客車帶來的一切損失。另外，根據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集團」)於二

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出具的《承諾函》，同意上述仲裁案所涉及的長沙比亞迪客車的權利義務由美的集團和佛山威尚負責解決，並承擔連帶責任，並承諾由美的集團和佛山威尚處理因上述仲裁糾紛引起的所有事務，並自行承擔產生的全部費用，並承擔因上述仲裁糾紛引起的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仲裁裁決書中關於改制費用、違約金、仲裁費用、辦案費用的裁定承擔)。

該案件系由於深圳比亞迪汽車受讓長沙比亞迪客車股權之前的原因產生，股權轉讓相關協議中已對案件可能引發的風險的承擔作出明確約定，且佛山威尚和美的集團已分別承諾承擔長沙比亞迪客車參與該仲裁可能產生的所有費用和損失，因此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該仲裁結果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流出量，故本集團並未計提任何負債。

- (c) 諾基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公佈，將展開充電器替換計畫，建議用戶免費替換充電器。原因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所製造的數目有限的諾基亞品牌充電器，其塑膠外殼會松脫及分離，露出充電器的內部元件，可能會引發觸電危險。諾基亞公佈所述充電器型號為AC-3E與AC-3U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期間製造)及AC-4U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製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從客戶處取得的終端用戶登記換貨數量為26,080個，且登記換貨數量呈現明顯的遞減趨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已收到諾基亞開出的發票，金額為1,539,376歐元。該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負債並已於二零一零年支付。由於充電器替換計劃仍在進行，故本公司一直就進一步詳情與諾基亞進行進一步溝通。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已恢復向諾基亞供應與充電器替換計劃相同型號的充電器。由於未能就潛在賠償作出合理估計，故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產生負債。本集團預計，充電器替換計劃不會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或業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通報了陝西省戶縣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擴建工程違法佔地案，稱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與陝西省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以下簡稱「西安高新區管委會」)簽訂協議，由比亞迪汽車在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西安高新區」)草堂科技產業基地(位於西安市戶縣境內)投資建設年產20萬輛汽車及發動機擴建項目(比亞迪二廠)；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在雙方尚未簽訂土地轉讓協議及比亞迪汽車仍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之前，比亞迪汽車開始動工建設擴建工程（即比亞迪二廠）。目前，已建成7幢廠房及宿舍樓、攪拌站、廠區道路等，實際佔用土地736.65畝（其中耕地681.03畝）。以上在建工程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9億元。此案涉及地方政府違規預徵土地、開發企業違法佔地等違法違規行為，國土資源部責成陝西省國土資源廳會同監察機關嚴肅查處。

目前，此案尚處於國土資源部門調查的初級階段，且仍未有任何調查結果。由於該擴建工程（比亞迪二廠）尚未完成建設，廠房並未開始生產經營，本公司認為該事件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不致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本公司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妥善解決及處理該事項，並逐步完善相關用地程序。由於調查結果可能導致的不利影響無法可靠計量，故本集團並未計提撥備。

15. 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註1)	1,550,908	1,637,591
廠房及機器 (註2)	3,401,999	2,387,516
就投資合資公司的注資	316,040	—
	<u>5,268,947</u>	<u>4,025,107</u>

註1：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韶關基地項目和長沙轎車項目的承諾共計人民幣65,504,000元；

註2：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韶關基地項目和長沙轎車項目的承諾共計人民幣453,882,000元。

(a)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與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西安高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比亞迪汽車擬於西安高新區投資興建其他新生產廠，規劃年產量約40萬輛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項目的總投資金額將為人民幣50億元。比亞迪汽車承諾，至二零一二年比亞迪汽車總產量不會少於每年500,000輛汽車及至二零一三年不會少於每年600,000輛汽車且產品銷售在西安高新區內完成。

(b) 韶關基地項目

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與廣東省韶關市人民政府簽訂了投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深圳比亞迪汽車將在東莞(韶關)產業轉移工業園(「東莞(韶關)工業園」)範圍內投資興建國家級汽車試車跑道和部分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項目。該項目用地約3.3平方公里，位於韶關市浚江區犁市鎮，項目總投資額約15億元人民幣。交地後，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承諾兩年內全面投產，三年內產值達到10億元人民幣以上，實現人民幣約8,000萬元／年的稅收。

(c) 長沙轎車項目

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比亞迪汽車與湖南環保科技產業園管委會和長沙市經濟委員會簽訂了比亞迪汽車城項目投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深圳比亞迪汽車將在湖南環保科技產業園內投資年產約40萬輛轎車的生產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0億，深圳比亞迪汽車承諾投產三年後產值達到100億元以上。

16. 關聯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b) 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363	10,248
退休計劃供款	10	9
	<u>17,373</u>	<u>10,257</u>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召開的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零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及《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決議》的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即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上述事宜有待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穩定，逐步從去年的經濟危機中復蘇，帶動具核心競爭能力的企業快速成長。然而，受到歐洲借債危機影響及資本市場的不穩定，各國經濟下行風險亦有所增加。中國汽車行業在經濟復蘇及城市化穩步推進的大背景下取得良好的增長，其中第一季度的增長更為顯著；第二季度為傳統汽車市場淡季，加上國家宏觀調控相繼出台，波及樓市及股市，影響消費者對非必需品的消費意欲，汽車需求增長有所放緩。

二零一零年一季度，中國汽車市場延續了二零零九年火爆的銷售形勢，銷售增長在二季度有所放緩，但上半年整體仍保持了快速增長。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國汽車銷量超過900萬輛，同比增長約49%。上半年各類車型產銷呈現全面增長態勢，其中轎車銷量約459萬輛，同比大幅增長約41%；當中，國內自主品牌佔轎車總銷量近32%，繼續佔據市場上的重要席位。另外，多功能乘用車 (MPV) 和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 (SUV) 增長速度較快，均超過一倍。

隨著全球消費者信心和消費能力逐漸恢復，環球手機市場也開始呈現回暖勢頭。其中，智能手機的增長更成為拉動行業整體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行業領導廠商的統計，全球手機期內出貨量約6.61億部，同比增長約12.5%。然而，市場恢復過程中，新品牌及新平台系統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相繼湧現，傳統品牌手機製造商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必須加強控制生產成本以提升競爭力，在選擇供應商時變得更加謹慎。對於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擁有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應商來說，擁有強勁的品牌、成本優勢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可於逐步恢復的手機市場中穩步提升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比亞迪的兩大主要業務包括汽車業務及IT零部件業務，其中IT零部件業務主要由二次充電電池業務和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組成。期內，集團的汽車業務繼續取得理想成績，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及盈利貢獻，仍是集團的主要收入及盈利來源。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業務保持全球領先的市場地位，業務收入及盈利表現平穩。在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方面，集團憑藉與全球手機領導廠商的戰略合作關係及突出的產品競爭力，於期內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汽車業務

多年來，比亞迪一直憑藉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打造出持續的性價比優勢，客戶基礎不斷擴大，集團的汽車產品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同。比亞迪汽車的產品形象與品牌認知度顯著提升，推動了本集團汽車銷售的增長。期內，集團的汽車業務表現理想，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2,990百萬元，同比大幅增加約46.34%。

集團通過不斷強化產品研發能力、提高質量控制水平，同時深化垂直整合提升經營效率，成功推出一系列車型，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目前，集團累計產銷超過百萬輛轎車，奠定了比亞迪作為國內自主品牌的領導者地位。儘管自二季度以來汽車市場增長放緩，比亞迪汽車仍然保持快速增長態勢，集團期內整體汽車銷量約28.6萬輛，同比大幅增長超過57.49%。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數據顯示，比亞迪取得轎車行業銷量增速冠軍，並蟬聯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國內自主品牌轎車生產企業銷量第一名。期內，集團旗下多款車型均取得不俗業績，微型轎車F0成為微型轎車上牌量第一名；瞄準中高檔市場的車型F6也強勢取得自主品牌中高級轎車銷量冠軍，並成為唯一躋身中高級轎車銷量前十強的自主品牌車型；熱賣車型F3更是勢如破竹，以銷售約15萬輛蟬聯全國轎車單一車型銷售冠軍。集團亦全力推廣新車款，如新高品質燃油汽車G3，同時亦為比亞迪首款MPV車型M6做好鋪點工作，進一步豐富集團的產品組合並為集團帶來穩健的收入來源。

隨著工業化和城市化的推進，節能減排已成為全球汽車產業發展的長遠趨勢，其中具備環保、節能特性的電動汽車更是目前國際汽車工業發展的焦點之一，而國家亦已把混合動力汽車及純電動汽車的開發作為今後中國汽車產業的新發展方向。比亞迪時刻關注國內外汽車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趨勢，在合適的時機推動新能源汽車於國內外市場的商業化普及進程，銳意成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產品的先驅。期內，

比亞迪的F3DM受惠國家購買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出台，及以電動汽車為主流方向的新能源汽車方向確立，成功在深圳邁出了實質性步伐，開始面向個人消費者銷售。期內，比亞迪首兩批純電動出租車E6在深圳交付運營。E6示範運營的整體表現得到了廣大市民認可，將引領和推動整個汽車行業的改革，實現真正的「綠色城市交通」。

集團於期內積極加大投資拓展產能及持續擴張的經銷渠道網絡，包括繼續推進長沙汽車生產基地及于西安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完善集團汽車業務於國內的佈局。此外，比亞迪正進行電動汽車業務的海外佈局，計劃在北美及西歐地區設立區域銷售總部，實現更大的全球市場份額以及收入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比亞迪與Daimler AG(「戴姆勒」)訂立諒解備忘錄，雙方有意首先於中國在電機驅動的乘用車方面開展合作，在待選定的戴姆勒車型結構上開發具有全新外觀的電動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雙方簽署合資經營合同，擬在中國成立「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六億元，由比亞迪及戴姆勒各佔一半股權。合資公司的經營目標為研究和開發新電動車，包括技術平台、動力傳動技術、設計及品牌，並利用該整車的優勢進軍中國市場。合資公司開發的新一代電動汽車將結合戴姆勒在電動汽車結構和安全領域的專有技術，以及比亞迪卓越的汽車電池和驅動技術。戴姆勒和比亞迪將以雙方聯合開發並由合資公司註冊及擁有的新品牌，將新一代電動汽車推向市場。憑藉比亞迪及戴姆勒雙方的人才、技術和設備，合資公司定能把握中國電動車市場的強大機遇，創造出雙贏及互補的業務模式，使雙方的業務進一步邁向新台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比亞迪與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Location d'Equipements (「CGL」) 簽訂合資合同，擬在中國深圳成立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該合資公司將在中國大陸從事為購買汽車融資的業務，包括向新車的終端客戶提供貸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比亞迪將注資人民幣4億元，而CGL將注資與人民幣1億元等值的歐元。合資合同，尤其指合資公司的成立，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及尤其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T零部件業務－二次充電電池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手機市場及電動工具市場仍在恢復過程中，期內集團二次充電電池及其它相關產品業務的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同比上升約6.13%。當中，鋰離子電池的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0.84%，鎳電池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31.91%至約人民幣810百萬元。期內，比亞迪繼續保持在二次充電電池領域的領導地位，穩佔舉足輕重的全球市場份額。

期內，全球手機需求仍有待完全恢復，傳統手機品牌銷售面對新品牌及新平台系統的智能手機品牌的激烈競爭，使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銷售額及盈利同比均有下降。然而，憑藉集團建立多年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質量優良和具成本效益的產品，集團與全球手機領導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繼續維持。在鎳電池業務領域，歐美市場經濟緩慢復蘇，電動工具及玩具訂單於期內逐步回升，帶動本集團鎳電池業務由去年同期的低谷回升。作為全球最大的鎳電池生產商之一，憑藉多年來持續穩定的高質量鎳電池產品，集團無論市況順逆仍成功維持穩固的市場份額。

回顧期內，集團進一步推進以新能源汽車、太陽能電池、儲能電站為主導的新能源規劃，成功實現新能源業務的商用化運營。集團通過垂直整合模式開展太陽能電池業務，生產流程覆蓋從多晶硅、硅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到太陽能電站的完整產業鏈，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生產成本並提高效率。期內集團於商洛的太陽能基

地一期項目基本完成，得益於顯著的產品競爭力和強勁的市場需求，期內已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2億元。隨著二期項目產能的逐步實現，預計未來來自該業務的收入及盈利可實現持續快速成長。

作為集團“硅鐵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儲能電站業務也於期內實現重大突破。依託國家對新能源開發的鼓勵政策支持，集團積極參與國家政策相關的新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電站及儲能電站的建設與示範運營。期內，於北京及上海的兩個100KW儲能電站項目已交付使用並作示範運營，與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的風光儲輸試驗項目，目前也已經簽約並開始交付電池及相關設備。此外，集團還有數個兆瓦級的儲能電站項目處於招投標階段。期內，集團亦與國外知名住宅開發商開展合作，在其開發的住宅項目中配置比亞迪家庭能源系統，通過太陽能發電系統，配合儲能電站，實現家庭能源對電網系統的完全獨立。

IT零部件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

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垂直整合供應服務。期內，集團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成功在市場回暖的情況下繼續搶佔市場份額，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9,21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2.83%。隨着銷售額大幅增長，本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的盈利也獲得增長。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中，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主要業務為從事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包括手機外殼和鍵盤)和配備有手機部件如手機外殼、麥克風、連接器和其它組件的手機模組，以及提供兩種組裝服務，包括高水平組裝和印刷線路板(PCB)組裝，並提供其他電子產品部件及組裝服務。期內，比亞迪電子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468百萬元(包括其對本集團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九

年同期增加約96.47%。除了比亞迪電子負責的手機部件及組裝部分，集團的手機部件產品還包括液晶顯示屏、柔性線路板、手機攝相頭等。期內，非比亞迪電子的手機部件銷售額約人民幣1,80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建議發行A股

期內，本公司繼續推進A股發行工作。待分別獲得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有關發行A股和授權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將延長12個月，即繼續有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為止。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未來前景及策略

汽車業務

發展汽車產業已被國家列為刺激經濟的重要措施，相繼公佈的《汽車產業調整與振興規劃》及《減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等政策，分別從宏觀及微觀層面推動汽車產業的持續發展，未來國內汽車市場保持一定的增長速度仍然可期。展望下半年，比亞迪將大力提升企業運營質量、產品質量和經銷商盈利水平，努力打造四個銷售網絡，其中A1、A2、A3網絡已經有F3、F6、F0、G3、F3R等熱賣車型坐鎮，於七月份上市的M6車型則為第一款在A4網銷售的高端車型，銷售情況備受看好。八月中旬，備受關注的轎跑車型L3亦如期上市，完成集團於A級車領域的全面佈局。下半年，凝聚了比亞迪於技術、工藝和品質領域深度積累的S6車型的推出，將進一步提升集團於國內市場的佔有率，並將提高中高端車型佔整體銷量的比重。同時，集團也將加大於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逐步提升汽車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隨著全球對節能減排的關注與日俱增，各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支持力度也隨之加大，並相繼提供補貼資金及完善相關配套設施以加快推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的商業化普及進程。其中，國家已公佈的《十城千輛工程》提出力爭全國新能源汽車的營運規模於二零一二年佔汽車市場份額的10%。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大在新能源汽車業務領域的投入力度，擴大電動汽車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集團將致力於加大新能源汽車於國內外市場產業化的步伐，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

「自主研發、自主生產、自主品牌」仍舊是比亞迪堅定不移的發展路線，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及信譽，推出更具競爭力的多樣化優質汽車產品，矢志成為全球傳統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領導廠商。

IT零部件業務－二次充電電池

展望2010年下半年及未來年度，全球手機市場有望隨著環球經濟逐漸復蘇。然而，隨著新平台系統的智能手機大量上市，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加上中低端手機市場中眾多新品牌陸續湧入，傳統手機品牌在中國和其他新興市場均受到一定的衝擊。眾多因素為全球手機市場帶來了一定的不確定性，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業務和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或將面對重重挑戰。未來，集團將致力於與全球手機領導廠商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同時進一步開拓電池產品的應用組合，為發展電動汽車及儲能電站等新的業務領域做好準備。集團有信心維持業務保持平穩發展，鞏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利潤來源。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全球對能源的需求與日劇增。在傳統能源供應日趨緊張、環境污染日益嚴重的背景下，低碳減排越來越受到各國政府的密切關注和支持。目前，各國抑制全球變暖的腳步不斷加快，國家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亦以綠色

環保概念為聚焦點，比亞迪的新能源業務正是以低碳、節能和環保為核心。未來，集團將積極開拓以太陽能電池業務，加大對太陽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投入力度，使其發展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力爭成為業內領先的新能源企業。

儲能電站可有效解決新能源電力波動造成的上網限制問題，為新能源電力的應用和全球能源結構的變革提供具經濟性及安全穩定的解決方案。集團將致力於提供包括太陽能電池與儲能電站的完整系統，一站式解決新能源發電、存儲、持續供應及後續應用等問題。集團將持續開拓儲能電站於國內外市場的應用，積極擴大儲能電池產能，奠定集團于儲能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

新能源業務是比亞迪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憑藉比亞迪在新能源業務領域的技術和成本優勢，集團致力形成一個強大的新能源產業鏈，實現新能源產業的規模商業化，推動業務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IT零部件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

手機市場需求有望於下半年錄得恢復性增長，全球手機出貨量將逐漸提升，對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不論市況順逆，集團的垂直整合戰略、具性價比優勢的手機產品及不斷加強的ODM能力定能吸引新客戶，帶動客戶訂單和市場份額的增加。未來，集團致力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技術水平，鞏固並提升產品質量水平及成本優勢，銳意開發整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以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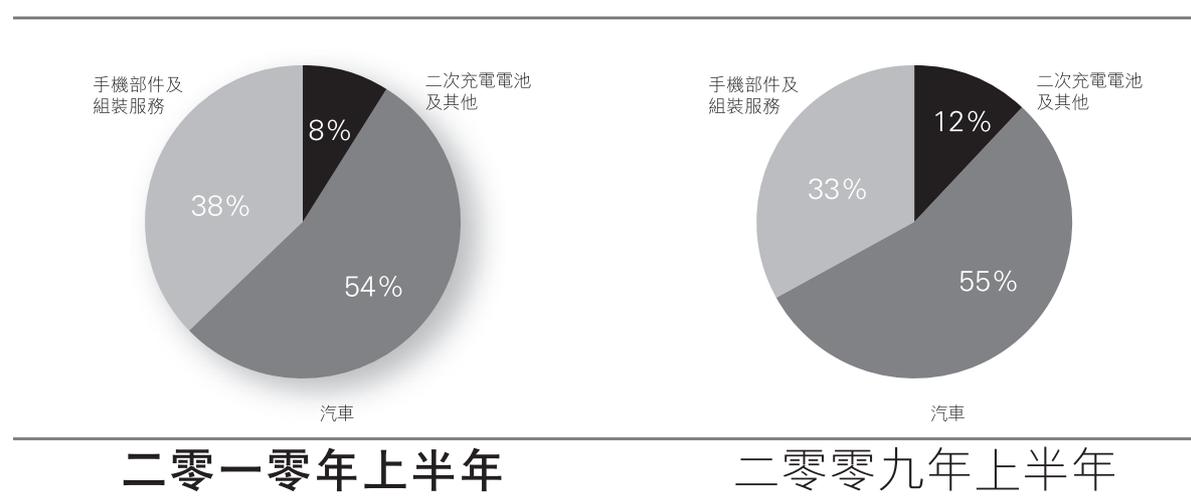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50.29%，主要由於汽車業務及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於期內大幅增長所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5.57%，主要由於汽車業務於期內受惠規模效益以及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垂直整合深度，毛利上升所致。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比較：



期內，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的營業額增長相對其餘兩大業務快速，因此該業務佔整體營業額有所增加。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上升約63.58%至約人民幣5,17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19.62%略有上升至期內約21.35%。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為汽車業務規模效應凸顯以及垂直整合深度的進一步加大，使得毛利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比亞迪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4,966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6,468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3,654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利息的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十年期間，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3,890百萬元，於第二年償還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於第三至第五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以及五年以上約人民幣583百萬元。總借貸上升的原因為公司擴大投資規模導致資金需求量增大。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61日，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74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縮短的原因為期內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較去年同期有較大下降。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日縮短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日。存貨周轉期縮短的原因主要為期內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平均庫存較去年同期卻無太大變化。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為定息貸款或浮息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雇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雇用逾19萬名雇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62%。本集團按雇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厘定給予雇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雇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發放獎勵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內資股	1,482,000,000	65.14
H股	793,100,000	34.86
總數	<u>2,275,100,000</u>	<u>1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注15。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注14。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注17。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列，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

守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每三個月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本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其後方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及David L.Soko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任先生、李東女士及武常岐先生組成。